全國律師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8樓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6347559或26346567
傳真：02-26346577
網址：bar.cho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第1梯次學習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訓字第115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報到須知、上課地點地圖及住宿參考資料

裝

主旨：台端經排定參加本會「律師研習所」第34期第1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。茲檢附報到須知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依時報到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梯次訓練期間自115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8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訂

二、請於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點50分前，前往上課地點：「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8樓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**應先提交之文件（請詳閱報到須知），請於115年3月20日前寄送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；逾時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期訓練，將由其他學習律師遞補參加。**

四、台端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而未於上課前一個月通知本會，或雖如期通知，但無缺額可遞補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期其他梯次訓練。

線

五、囿於法務部預算及響應無紙化之環保考量，本期教材由學員自行下載參閱（全國律師聯合會 → 律師研習 → 律訓聯繫網 → 學員登入【編號：榜示年度＋A＋名次，如103A001或104智001。密碼：身分證字號】 → 登入 → 文件下載），請學員於上課期間自行攜帶筆電或其他通訊設備。

正本：第34期第1梯次學習律師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李玲玲

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辦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第1梯次基礎訓練報到須知

一、 訓練期間：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8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50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8樓「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」。

四、應先寄送之文件：

1. 學習律師資料表1份（貼一吋近照乙張。尚未覓妥指導律師者，指導律師欄得先空白；編號（榜示年度＋A或選試＋名次，例：103A001或110智001）。
2. 另附半身脫帽近照2吋2張（背面請寫姓名、編號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學習律師資料表右上角）。

以上文件，應於115年3月20日以前（以寄件郵戳為憑），先以掛號逕寄本會「律師研習所」（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8樓）。

五、報到應帶文件：

1. 通知受訓文件（即前函）。
2.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  如係電子證書，請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（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）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（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）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並列印。

六、報到手續：

1. 開訓典禮將邀請貴賓，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（請勿穿牛仔褲、運動球鞋）。
2. 繳驗第五條規定文件（第四條之文件未遵期限寄送者，不得參加本梯次訓練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、兼業或不當之行為（參照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）。
2. 如有洽詢事項，請撥電話：(02) 2634-7559或2634-6567

學習律師資料表

榜示年度：＿＿＿＿＿＿　（正楷填寫）

榜示名次：＿＿＿＿＿＿　選試：＿＿＿＿＿＿

編　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英 文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　　別：＿＿＿＿

出生年月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相　　片

學　　歷：大　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畢業年月：＿＿＿＿＿＿

研究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畢業年月：＿＿＿＿＿＿

經　　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H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永久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取得律師資格方式：□高考（民國＿＿＿＿年）　□檢覈（民國＿＿＿＿年）

擬在＿＿＿＿＿＿地區接受實務訓練

一、外語能力

1. 英語　a. 讀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b. 寫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c. 聽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d. 說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
2. 日語　a. 讀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b. 寫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c. 聽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d. 說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
3. 德語　a. 讀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b. 寫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c. 聽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d. 說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
4. 其他　a. 讀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＿＿語　b. 寫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（請填寫）c. 聽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　　d. 說　□優　□良　□可

二、法律專長之調查

1. 專長之法律

□民事法　□刑事法　□行政法　□財經法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. 今後最希望發展之法律領域（依順序排列）

a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b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c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指導律師

1. 指導律師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. 指導律師事務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法律事務所

電　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傳　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3. 指導律師之資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a. □律師登錄執業 5 年以上　b. □司法官退任　c. □軍法官退任

4. 生活津貼（薪資）：＿＿＿＿＿＿元

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週邊道路圖

地點：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

（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，近捷運文湖線葫洲捷運站 1 號出口）

【交通資訊】

捷運	捷運文湖線『葫洲』站 1 號出口，請左轉直行步行約 3 分鐘至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
公車	捷運葫洲站(康寧專校)下車： 681，677，646，645，531，553，287，紅 2，紅 32，棕 9，棕 10，藍 36 等

＋ 機關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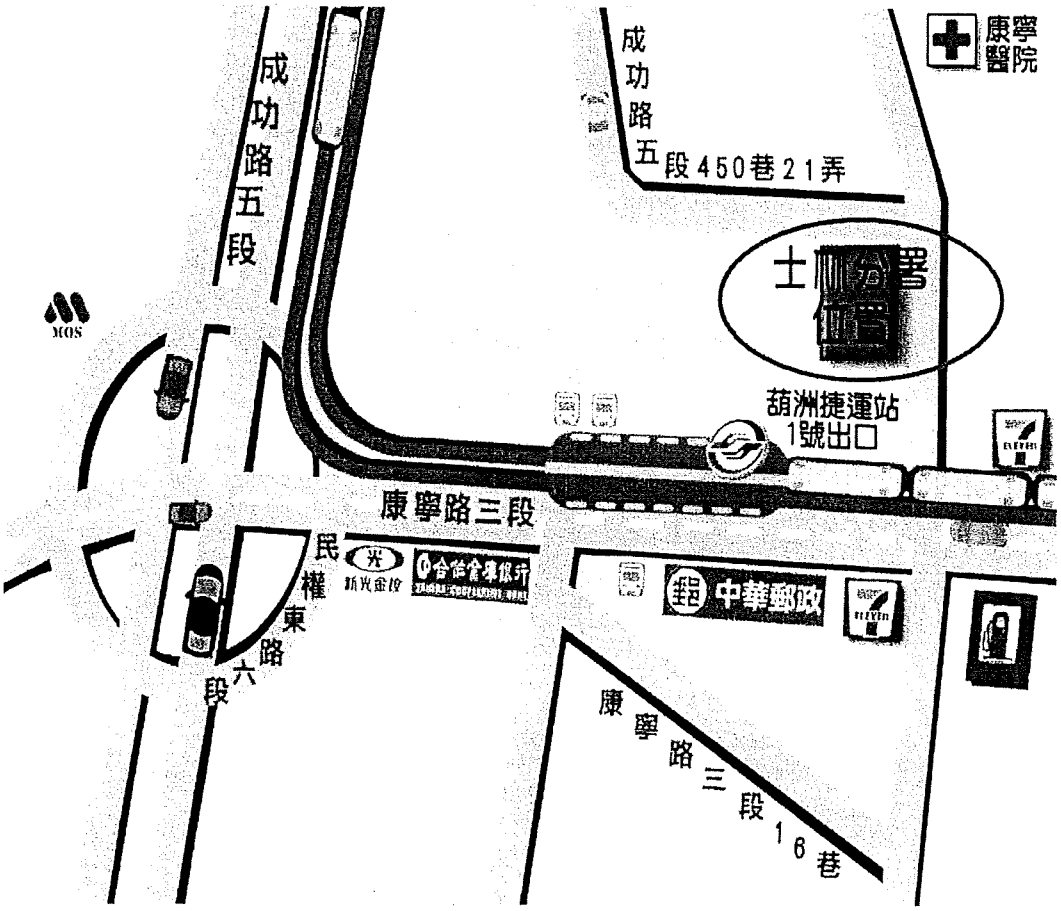

・本分署地址：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

註：● 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(士林分署)

115 年住宿參考資料

飯店名稱	電話	傳真	地址	住宿價格	交通資訊	備註
馥麗精品旅館	02-26586167	02-27991696	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25 號	間/2680 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西湖站	
康寧生活會館	02-2634-8999	02-2634-1950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	月/53,000 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葫洲站 公車：棕 10、棕 9、紅 2、紅 32、藍 36、630、646、901、903、645、247、267、278、284、287、617、620	
藝術紐約飯店宅(台北內湖三總短期租屋短期住宿)	02-27931169 手機：0935630142(張小姐)	無	台北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0 號	月/35,000 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內湖站 公車：0 東、652、256， 藍 20、28、240、284、棕 9、214、240、551、藍 36、679、617、棕 1、286	
台北香車會館	02-27918499	02-2795-1422	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73 號	月/16,000 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昆陽站 公車：531、53、256、棕 1	
仲信大湖商旅	02-27932122	02-2793-1522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3 號	間/2200 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到大湖公園捷運站 2 號出口下車，步行約兩分鐘。 公車:紅 2、 紅 31、 247、284、 287、 620、 630、 677、 681、 683、 小 3 至大湖站下車即可	
富裕自由連鎖商旅(建北館-比提商旅)	02-25066768	無	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3 號	間/2600 元起	捷運:行天宮站 2 號出口，步行 7 分鐘或中山國中站，步行 7 分鐘。 公車：277、286 副、5、505、518、612、612、638、643、680、943、945（合江街口） 63、665、685、74、市民小巴 9、棕 1（民生東路口）	
台北國軍英雄館	02-23319722 轉 100、101	02-23319722 轉 760	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	間/2000 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西門站 2 號出口 公車：9、43、49、202、232、245、263、265、270、310、513、621、635、637、651、706（西門捷運站）	
洛碁大飯店南港館	02-27893009		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	間/2800 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南港站 2 號出口→步行約 8 分鐘到達飯店	
大湖璞旅	02-26338555	02-26338222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	間/2380 元起	捷運：1 號出口出站右轉，沿康寧路三段直行至路易莎葫州成功門市後右轉，長廊直走旅館大門即在左側。	

飯店名稱	電話	傳真	地址	住宿價格	交通資訊	備註
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	02-28852151~9	02-28853360	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	間/2500元起	捷運：劍潭站2號出口 公車：203、218、220、260、267、277、279、280、285、308、310、606、612、646、665、685、902、紅3(劍潭站) 41、250、266、280、288、290、303、529、616、618(劍潭國小站)	
和怡商旅(原法皇商務飯店)	02-27890505	02-27891513	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2號	間/2180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昆陽捷運站 -4號出口。 捷運接駁車：藍21、藍22、紅32在本飯店門口(中視電視公司站)	
駿宇飯店	02-27915678	02-27962313	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	間/2650元起	捷運： *文德捷運站：請轉搭公車214、278、286號，經過4站於國防醫學中心站牌下車，步行約300公尺至飯店。 *昆陽捷運站：請轉搭公車藍20、284、551號，經過5站於國防醫學中心站牌下車步行約300公尺至飯店。	
雀客旅館-台北內湖	02-87925319	無	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	間/2600元起	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→步行8分鐘 捷運：文德捷運站	
小公館人文旅社	02-27690200	02-87873016	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99號5樓	間/1980元起	捷運： 松山新店線至【南京三民站】下車後，從4號出口出來左轉直行8-10分鐘。到達399號後，即看到小公館的招牌，小公館位於南京商務大樓內，請搭電梯上5樓至小公館櫃台。	
民宿 (前期學員 - 岡山劉主任介紹)	0910-087016 葉主任				捷運：文湖線東湖站	
民宿	0960-599096 蘇媽媽		台北市內湖區		捷運：文湖線葫洲站1號出口 公車：284、287、620、630、紅2(康寧醫院) 近律研所步行約3分鐘	

飯店名稱	電話	傳真	地址	住宿價格	交通資訊	備註
民宅	0931-256682 蔡媽媽		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巷2弄10號5樓	間/15000元起（含水電）	捷運：文湖線葫洲站或東湖站轉公車至東湖國中詁下車 公車：東湖國中詁 287、630、646、281、51、53、小1	
民宅	0986-802270 陳律師		位於永和區，距離頂溪捷運站步行約三分鐘	間/13500元起（含水電）	捷運：新蘆線頂溪捷運站 公車：	

※本資料僅供參考，消費前請先查證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辦第 34 期
律師職前訓練 － 基礎訓練注意事項

一、有關「刑事類領域課程」將以案例授課，請務必在上課前閱覽模擬案例完畢。

二、請學員於上課期間自行攜帶筆電或其他通訊設備。

三、囿於法務部預算及響應無紙化之環保考量，本期教材由學員自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基礎訓練課程所開授課總時數為 131 小時，均為必修課程。

五、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「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」以 131 小時期間計算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：(一) 基礎訓練期間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超過 13 小時；(二) 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超過 6 小時。

六、受訓學員於基礎訓練期間，自費至律師研習所指定之單位或機構參與指定選訓之法律專業課程（如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），提出修課證明經律師研習所審核屬實者，該選訓時數亦得折抵第 5 項所定之修畢時數，但最多以折抵 8 小時為限。

七、基礎訓練期間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事由，經政府機關宣布停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上課，應另行補課。

八、學員依法完成一個月基礎訓練及五個月實務訓練，經認定合格後，始取得律師資格。於取得律師資格前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招攬業務，違者將負刑事法律責任，並影響訓練合格之認定。

九、聯絡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
「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」
聯絡電話：(02) 2634-7559 或 2634-6567

刑事類課程注意事項

一、準備程序：

1. 每組繳交 1 份準備書狀。
2. 第 1 次上課前繳交初稿，第 2 次上課前繳交完整版。
3. 上課時講座會以抽籤方式請學員上台說明書狀初稿內容，請學員於上課前熟讀書狀內容。
4. 實作演練：講座會以抽籤方式請學員上台，分別飾演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。

二、交互詰問：

1. 實作演練：講座會以抽籤方式請學員上台，分別飾演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證人。
2. 由飾演辯護人之學員進行主詰問/反詰問、飾演檢察官之學員則負責異議；除飾演檢察官之學員外，其餘所有在場學員均可對不當詰問異議。
3. 請學員務必熟讀案例；每組均需事先預擬主詰問/反詰問之問題。
4. 每組時間 7 分鐘，講座講評 3 分鐘

三、言詞辯論：

1. 本課程為言詞辯論 － 結辯。
2. 上課方式如下：
   （一）先由講座講解言詞辯論 － 結辯的注意事項。
   （二）分組演練：分五組，每組二位，擔任選任辯護人，分別為「罪責辯論」及「量刑辯論」，辯護時間各為「9 分鐘」及「5 分鐘」。
   （三）第一組組演練後，由講座講評。依次輪第二組、第三組。